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4〕4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知识结构优、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经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本科学科门类辅修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获得辅修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工作由教务处管理，统一安排教学进程。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我校已培养4届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可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同时，也可根据社会需要和学生需求，经学校批准设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完整详细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满足教学需要的师资、实验条件和实习场所等。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开设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以下简称“开设学院”），需将申请报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情况，以及招收学生条件等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开设条件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以通知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报名审批程序

第六条 修读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一年级在校本科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后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平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
3. 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4.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须分属不同学科门类，且在校期间只能辅修一个学士学位专业。

第七条 报名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填写《郑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附主修专业成绩单）。所在学院按照修读条件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由开设学院负责组织考核，择优录取。预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公布正式名单，发放辅修学士学位录取通知书。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开设学院报到学习。

第四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设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编制。主要包含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教学课等，其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保持一致。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

第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管理标准应与主修专业一致，教学组织与管理由教务处和开设学院共同负责。教务处负责教学计划审定、教学质量监控及证书审核与发放等工作，开设学院负责教学计划、授课教师、考试安排、成绩管理、学位审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原则上实行单独编班组织教学，每个教学班不少于 30 人，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十二条 学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评定，不影响评先评优，考核不及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学时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在主修专业学习取得学分后，可在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中免修；对于学时不同的同一门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学时多的专业中修读。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籍管理原则上按照《郑州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

教学日常管理、学籍管理由开设学院专人负责，单独建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学籍和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凭财务处缴费收据注册办理修读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

- （一）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二）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的；
- （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一学期出现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课程的；
- （四）毕业时尚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第五章 学业审查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的学业审查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者，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且符合《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须注明“辅修”字样，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证书。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0〕456号）有关规定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收取的学费用于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须按学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纳学费，对没有按时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修处理。中途放弃学习者，学费不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规定（试行）》（郑师院行〔2018〕118号）自行废止。